

关于申报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项目申请人：

2020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继续推进申报政策改革，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我校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和要求

1.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自然科学基金申报组织工作；积极组织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议。

2. 申请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在线填写申请书，**申请书必须由申请人本人撰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完成撰写工作后及时通过系统提交等待校科技处审核，请申请人随时关注系统动态。

3. 科技处于**2月21日开始—3月10日18:00**按照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逐项完成全部申请项目在线审核确认工作。申请书通过学校审核后，申请人即可登陆系统下载正式PDF版申请书，打印并交至学院科研秘书。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材料包括：申请书（含纸质必要附件）1式2份双面打印。

注意：3月11日0时申报系统申请书上传功能关闭！

4. **3月11日—3月13日**科技处集中受理纸质申请书。

申请者按要求打印纸质申请书交由各学院科研秘书于3月13日18:00前统一报送至科技处。

5.3月14日—3月16日科技处进行纸质申请书形式审查，核对整理申报材料，科技处在完成版本号核对、单位用章以及整理汇总等工作后，将于3月18日将申请材料统一报送至基金委。

二、注意事项

1.2020年自然科学基金委推出一系列改革举措，申请人务必仔细阅读《2020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相关类型项目的管理办法，认真阅读各学科（科学部、科学处、学科领域）以及各项目类型的个性要求，按撰写提纲要求填报申请书。

2.所有类型项目申请均采用在线填写方式：

（1）为顺利申请，请申请人登录系统维护个人信息。

（2）没有账号的申请人可通过学院科研秘书联系科技处申请开通账号，需提供姓名、邮箱、职称等基本信息。

3.2020年基金委对面上项目、重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进行无纸化申请试点，申请上述四种类型项目时只需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准后，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因此特别提醒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参与人的姓名时应与本人核实防止录入错误。

4.对于涉及动物实验和其他伦理行为的研究项目，要求提供伦理委员会的纸质证明，并作为附件上传电子版。

三、有关合作项目盖公章事项办理

1. 我校为合作单位，参加校外单位的项目申请，办理合作单位盖章手续时，请将需盖公章的申请书通过网上办公系统提交申请办理盖公章事宜。

2. 我校主持申请且有校外合作单位的申请项目，申请人应提前联系对方盖章。

3. 申报管理学部项目时，已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并已经结题的必须附加盖学校公章的《结项证书》复印件，请将《结项证书》电子版通过网上办公系统提交申请办理盖公章事宜。

四、其他事项

1. 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除特别说明的以外）。

2. 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2019年（含）以前批准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3. 特别提醒：项目申请人应特别注意申请书中申请人及参与人简历部分中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情况填写注意事项：

① 投稿阶段的论文不要列出；

② 对期刊论文：应按照论文发表时作者顺序列出全部作者姓名、论文题目、期刊名称、发表年代、卷（期）及起止页码（摘要论文请加以说明）；

③ 对会议论文：应按照论文发表时作者顺序列出全部作者姓名、论文题目、会议名称（或会议论文集名称及起止页码）、会议地址、会议时间；

④ 应在论文作者姓名后注明第一/通讯作者情况：所有共同第一作者均加注上标“#”字样，通讯作者及共同通讯作者均加

注上标“*”字样，唯一第一作者且非通讯作者无需加注；

⑤所有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中本人姓名加粗显示。

科技处联系人：李强 张利 贾波；电话 62544 62258

科学技术处

2020 年 1 月 17 日